

大同市商务局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同商发〔2023〕80号

大同市商务局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承接东部地区外商 制造业产业转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各开发区（示范区）：

现将《关于承接东部地区外商制造业产业转移的若干措施》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大同市商务局

（此件主动公开）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9月12日

关于承接东部地区外商制造业 产业转移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坚持实施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更好发挥利用外资在促进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更深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积极作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六部门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有关工作部署，以及《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承接东部地区外商制造业产业转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晋商资〔2023〕123号）文件精神，现就承接东部地区外商制造业产业转移制定以下措施。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成员单位：

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市外事办
市国资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医保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能源局
市促进外来投资局
大同机场
平城区人民政府
云冈区人民政府
新荣区人民政府
云州区人民政府
阳高县人民政府
天镇县人民政府
浑源县人民政府
灵丘县人民政府

广灵县人民政府
左云县人民政府
大同经开区
云冈经开区
新荣经开区
广灵经开区
左云经开区
平城示范区
云州示范区

领导小组负责积极落实承接东部地区外商制造业产业转移工作涉及的事项，确保承接工作顺利推进、落地见效。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做好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对接以及市直、各县（区）、各开发区（示范区）的材料收集工作。

二、加强支持政策

（一）对东部地区外商制造业转移项目，根据经济贡献由市、县财政分别给予一定比例的产业转移奖励。（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各县（区）在能耗、环境容量、新增建设用地方面要对东部地区外商制造业转移项目优先安排，足额保障。无法满足需求的，可申请省市统筹调剂，专项用于支持转移项目。（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东部地区外商制造业转移企业享受我市优惠电价政策。支持在承接地集聚发展的企业集体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市能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东部地区外商制造业转移项目招工人员可由项目承接地给予新增就业奖励。（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东部地区外商制造业转移项目租赁当地办公用房和生产厂房的，积极申报省级财政按规模分档给予的开办补助。（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六）东部地区外商制造业转移项目从东部地区搬迁设备等费用，可由项目承接地出台实施细则，给予一次性搬迁补助。（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七）为东部地区外商制造业转移项目境外到资申请省级利用外资扶持政策，对实际到位资金超过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资项目或注册企业，按照实际到位外资金额的 5% 给予人民币奖励；对资产规模超过 5000 万美元以上的跨国公司在我市设立区域性地区总部或总部型机构，按照注册资金的 10% 给予人民币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八）鼓励支持外资第三方机构，采取“园中园”、委托管理、投资合作等模式，共建外商制造业产业转移合作示范区，探索建立市场化的利益共享和成本共担机制。（市商务局、市发展

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九）大同机场加开、加密东部地区外商集中城市（上海、广州、深圳、南京、福州、厦门等）的航班，畅通两地交流联系。

（大同机场负责落实）

（十）支持东部地区外商制造业转移企业及其境外投资者平等参与政府和国有企业采购，平等参与医保采购。（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医保局负责落实）

（十一）依托现有外商制造业企业，开展培育壮大、主体倍增、项目攻坚、精准招商、创新能力提升等工作，推进外商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二）加大中央外经贸资金对外商制造业转移公共服务项目的支持力度，建设一批外资研发中心、创新中心、产品展示中心、项目孵化中心。（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三）加大地方政府债券和相关补助资金对外商制造业产业转移集聚区内基础设施、水电路气暖、污水垃圾处理、公共卫生、标准厂房等项目的支持力度。（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四）支持外商制造业产业转移集聚区及周边住宅用地供

应，增加公共租赁住房用地供应。允许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创业人员给予住房保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五）支持各县（区）提高外商制造业转移企业培养重点行业紧缺高技能人才补助标准，支持与东部地区院校（含技工院校）共建人才培养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六）对急需引进的各类人才提供户籍办理、子女入学、医疗保险、创业投资等方面的服务。适当放宽外籍高端人才申请工作许可的年龄限制，为引进的外籍高端人才提供签证手续、语言服务、紧急领事事务协助、工作居留和永久居留便利。（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外事办、市科技局、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打造承载平台

（一）依托现有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国际合作园区，选择区位和交通条件优势明显的区域，规划建设若干东部地区外商制造业产业转移集聚区，实现转移产业集中发展。（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发挥好国家级开发区作用，全面对接东部地区，积极承接技术密集、绿色低碳产业，引导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协同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大同经开区、各县（区）人

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大同国际陆港要发挥开放平台的示范引领作用,重点承接实体企业、物流、销售、跨境电子商务等产业转移。(市商务局负责落实)

四、开辟合作渠道

(一)积极走出去,参加东部地区各类国家级展会。发挥好中国(深圳)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和中国(厦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对台商的影响力,吸引东莞、深圳、厦门等地台商投资大同。发挥好中国(上海)国际进口博览会作用,吸引上海、江苏、浙江的外商投资大同。发挥好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作用,吸引京津冀地区的外商投资大同。积极组织参加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吸引对接胶州半岛的日本、韩国企业投资大同。(市商务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主动请进来,结合我市基础和优势,瞄准东部地区行业领域龙头企业和链条企业,提前谋划、精准对接,高质量办好各类招商推介会等活动。加大宣传力度,邀请东部地区外商到我市考察对接项目。(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开拓省市招商合作渠道,会同省直部门共同举办东部地区跨国企业投资山西活动、“台商台青走晋来”系列活动及涉

台经贸活动，宣传国家和省市政策，搭建项目合作对接平台。（市外事办、市商务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积极参加省直部门在东部地区重点外商集中城市（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东莞、厦门、苏州、青岛、大连等）举办的外资政策说明会和企业拜访活动，加强政策宣传和项目合作交流。（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推进机制创新

（一）企业注册登记实行“一站式”办理。设立外商制造业转移企业注册登记绿色通道，实行“一站式”综合服务，企业一次申报，直接领证。（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项目备案实行“一条龙”服务。外商制造业产业转移项目备案、建设等手续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条龙办理，项目承接地政府要安排具体部门全程代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推行企业优惠政策“免申即享”。统一外商制造业转移企业认定标准和流程，由省、市主管部门按程序认定后公布名单。市直部门、各县（区）对照名单目录落实优惠政策，不得另行要求企业申报，组织审核。（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

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制定全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事指南，明确投诉事项受理范围、投诉处理时限及投诉样本，规范投诉工作流程，实现外商投资权益保护的闭环管理。（市商务局负责落实）

（五）不断优化管理方式。开展“放管服”改革，实行“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方式，提高“互联网+监管”技术手段，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落实）

（六）完善市政府外资工作专班的统筹协调职责。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统筹政策研究、方案制定、综合协调、考核评价等工作。市投资促进部门具体组织落实市级重大活动和行业招商工作。市直各部门对照职责分工做好牵头推进和服务保障工作。（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促进外来投资局负责落实）

（七）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是承接外商制造业产业转移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把承接外商制造业产业转移工作列入重要工作议程。（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负责落实）

（八）建立政府主导的市场化工作体系。发挥好市、县（区）各级政府招商部门、市政府驻外招商机构的主渠道作用。调动各

类市场化外商投资促进机构参与积极性，在东部地区外商集中城市建立承接外商制造业产业转移驻点招商联络队伍。（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九）落实省级对地市的考评。重点考核评价各县（区）实际使用外资、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占比、新注册外资企业数量、承接外商制造业转移项目数量、利用外资公共服务平台数量（含外资促进活动和外资专场签约活动）等工作指标。（市商务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本文所称东部地区是指北京、上海、天津、辽宁、河北、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省（市）。产业转移是指在东部地区登记注册的外资企业（含港澳台资企业）在大同市行政区域内的投资活动。所称制造业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中所列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制造业产业条目。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本文所指外商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

本措施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6月30日。

